

附表：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」修正重點對照表

項目		修正前	修正後
一、法規名稱		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」	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
二、法規內容			
公司法人	第 1 戶購置住宅貸款	無	6 成，無寬限期
	第 2 戶以上購置住宅貸款	無	5 成，無寬限期
自然人	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	無	6 成，無寬限期
	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規範	6 成，無寬限期	維持不變
購地貸款		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6.5 成，保留 1 成動工款 ●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
餘屋貸款		無	5 成

註：1.購置住宅貸款係指購屋貸款及購置高價住宅貸款。

2.高價住宅認定標準：臺北市 7 千萬元以上、新北市 6 千萬元以上、其他地區 4 千萬元以上。

3.餘屋貸款係指建築業者以新建餘屋住宅(含基地)為擔保所辦理之抵押貸款。